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025 年度，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深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一、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25 年，公司以森林经营和板材家居为主业，涵盖种质种苗、造林营林、森林碳汇开发与交易、生态修复、板材家居产品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业务领域。在市场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公司积极主动作为，优化业务运营模式，强化各业务环节管控，稳步推进业务转型与升级，全力保障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一）森林经营业务

1. 营林及木材生产：完成更新造林面积 1621 亩，其中杉木 1047 亩，占比 64.59%，桉树 574 亩，占比 35.41%；抚育面积 9423 亩；生产木材 1.15 万立方米，同比减少 35.03%；

销售木材 1.15 万立方米，同比减少 35.03%。

2.活立木销售：累计签订涉及林地 75.57 万亩、金额 152,226.21 万元转让协议。报告期完成拨交 1197.6 亩，金额 212.81 万元。

(二) 板材家居业务

1.生产各类纤维板19.77万立方米，同比增加0.05%；销售20.12万立方米，同比增加4.74 %。

2.生产木地板38.08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0.01%；销售40.22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3.05%。生产饰面板21.38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6.78%；销售22.18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1.04%。销售定制衣柜937.93万元，同比增加625.62%。

二、2025年公司主要开展工作情况

公司聚焦主责主业，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经营质效，积极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因地制宜做好常规木材生产、营林管理，推进林下中药材种植示范园建设，培育销售各类苗木产品，开展苗木选优培育，拓展林业技术服务业务；巩固提升板材家居产品销量，组织实施技术改造创新攻关，优化采购管理流程，推动生产经营管理降本增效。

1.积极拓展森林经营业务。规范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建设林下多花黄精种植和林下中药材种植示范园。营建耐寒桉树选优及无性系测定林、对比试验林，培育耐寒桉树优良无性系新品种，同步推进红锥、闽楠良种家系苗木选优及无性繁殖试验。苗圃基地获批福建省级保障性苗圃。持续发挥林业技术服务优势，拓展森林资源调查、林业可行性研

究报告编制、不动产权籍登记、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等业务。

2.协同发展板材家居业务。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项目，完成光伏二期建设并顺利并网发电，推进人造板厂尾气治理升级改造、地板生产线开槽自动化改造。定向开发功能型板材，持续研发香杉实木复合地板，推出黑基地板新品黑曜系列，拓展全屋定制业务，不断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

3.推进经营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及时修订或制定法人治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制度，强化经营层契约化管理，构建“权责对等、激励约束并重”的管理机制。二是推进人才强企战略，通过多元渠道引进管理、技术、销售等关键岗位人才，构建“内训+外培”双轨培训体系，系统开展各项培训，提升人才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三是优化运营管控，健全生产经营考核机制，强化横向协同与纵向联动，推动职能部门主动靠前服务，前置支持经营单位业务需求，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四是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开展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实施板材家居生产线技改项目，推进管理流程智能化升级，增强绿色发展动能。五是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严格落实“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要求，将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要求全面嵌入公司各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六是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隐患排查

查与整改，深化安全宣传教育，筑牢安全防线，保障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三、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议案 48 项，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01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03 月 28 日	1.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审议通过

			14.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08 月 15 日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部分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修订《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09 月 17 日	1.关于开展福建莆田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2.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3.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 4.关于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专项工作奖励的议案	审议通过
7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开展福建漳州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的	审议通过

			议案 4.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年11月10日	1.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9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年11月17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
10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10日	1.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原公司领导2023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04月24日	1.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2025年第一次	2025年09月18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

	临时股东会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26日	1.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参加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吕锦程 陆元昌 彭亚峰 张卫泳	2	2025年09月17日	1.关于开展福建莆田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29日	1.关于开展福建漳州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	张卫泳 吕锦程 陆元昌 彭亚峰	5	2025年03月28日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
			2025年04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08月26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10日	1.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亚峰 吕锦程 陆元昌 张卫泳	5	2025年08月26日	1.关于修订《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修订《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09月17日	1.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 2.关于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专项工作奖励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29日	1.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17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10日	1.关于原公司领导2023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审议通过
提名委员会	陆元昌 吕锦程 张卫泳 彭亚峰	2	2025年01月24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09月17日	1.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审议通过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累计披露公告107份。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年，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互动易答复及参加辖区集体接待日等，构建“面对面+线上化”多渠道沟通矩阵；

全年答复投资者问题逾百个，互动易回复率达100%，逐步提升市场沟通效率与投资者满意度。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当前，林业行业继续呈现资源集约化、区域集中化、产业链一体化的特征，绿色转型与生态价值实现成为林业行业核心发展趋势。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发展林下经济，壮大林草产业”，强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在此战略规划引领下，国家储备林建设全面提速，作为统筹木材安全与生态安全的关键载体，正系统性重塑林业资源战略布局；“双碳”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纵深推进，林业在生态系统碳汇中的关键作用日益凸显，碳汇功能从生态效益向资产化、市场化加速转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和国土绿化等项目持续落地，无人机、遥感技术、智慧林业等科技赋能提质增效，带来大量林业资源培育和经营机遇；林下经济成为行业增长新引擎，已形成林下种植、林下养殖、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核心业态；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下中药材、森林食品等领域快速崛起，成为践行“两山”理念、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

2.人造板行业方面，近年来，新型板材加快迭代推广、下游应用场景需求分化、环保排放与低碳约束持续升级等多

重因素交织影响，板材行业发展结构性分化加剧，纤维板的传统品类应用市场已显现一定萎缩趋势，大量中小企业集中于中低端市场，产品同质化问题突出，行业整体仍以价格博弈为主要竞争方式。在绿色低碳转型、新质生产力发展和建材家居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下，人造板行业将呈现更为清晰的发展趋势：一是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供给结构加速优化。随着环保、能耗、安全及碳排放等政策标准日趋严格，低效落后中小产能将持续出清，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头部企业将凭借规模效应、技术优势与品牌壁垒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推动行业从分散竞争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二是全产业链整合纵深推进，资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人造板企业将加快向上游林业资源、原料基地延伸，向下游家居制造、绿色建材、终端应用等环节布局，同步整合物流、贸易与供应链服务，构建“林板一体化”产业生态，提升产业链韧性与抗风险能力。三是绿色低碳成为核心主线，可持续发展全面深化。在“双碳”目标与绿色产品认证体系推动下，行业将围绕低碳生产、无醛环保、循环利用、碳足迹管理等方向加快升级，企业普遍加大绿色技术研发与清洁生产投入，推动产品向高性能、低排放、可循环方向转型，更好适配绿色建筑、品质家居及国内外绿色贸易要求。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国有企业属性，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围绕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主动作为，聚焦主责主业，不

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经济与生态双循环系统，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持续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增强绿色发展新动能。

提高森林资源经营质效，系统推进生态修复、林业科技、国储林建设、碳汇开发、林下经济等业务发展，坚持走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不断提高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坚持科学造林、精准营林，积极推进人工商品林可持续经营、低产低效林改造等工作，充分发挥经营区自然条件和林地生产潜力。高标准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强化中短周期工业原料林、长周期大径级用材林和珍稀树种培育，夯实木材战略安全基础。坚持“产、学、研、用”四位一体发展，加强与林业相关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全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林木种苗产品。以政策和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林业技术服务优势，积极拓展生态修复业务。加强与双碳产业综合服务机构的交流合作，深度挖掘森林碳汇潜力，探索林业碳汇价值实现路径，研究企业双碳转型实践。

巩固拓展板材家居业务市场，以板材家居板块提质增效为重点，布局全屋定制新赛道，加强业务协同，推动“林板家居一体化”融合发展。立足品牌优势，围绕全产业链协同推进，强化产品设计、采购安装、售后服务全流程管理，提升公司自有板材家居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销售覆盖范围。以优势板材家居为基础，加大目标市场开发力度，增强板材家居主导产品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定制化、功能性人造板研发与推广力度，探索延伸纤维板产业链条，推动产品向高

附加值方向转型。健全完善规范稳定的原料供应链管理体系和电子信息化采购平台，推进生产经营各环节精细化管理，持续降低成本增加效益。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以新质生产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引进、用好科技人才，优化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动力活力。以政策、市场为导向，加强优质苗木种源的培育和板材家居产品技术的攻关，持续推出健康、环保的绿色新产品。加强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运用，推进板材家居生产工厂的绿色低碳智能化改造，增强绿色发展新动能。

三、2026 年度经营计划

1.森林经营板块。一是稳健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强化国储林投建运一体化管理，做好林地产权属管理、林木资源抚育管护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二是盘活经营区域的森林资源，加强与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沟通，积极争取天然林和公益林林分修复试点工作。三是提升耐寒桉树、珍贵树种及林下中药材种苗繁育研发与产业化水平，开展省级保障性苗圃和省级林木种子资源库的建设任务。四是持续发挥技术服务优势，加强与林业技术服务市场主体的交流合作，积极对外拓展林业技术服务、生态修复等业务。五是强化林地空间综合利用，推进林下经济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开展林下经济研

究。六是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各级林草、财政、发改等部门，积极争取相关资源、资金、项目和政策支持。

2.板材家居板块。一是加强业务协同管理，拓展开发板材家居产品市场，巩固提升优势板材家居产品市场销售。二是推进板材家居的厂区绿色低碳智能化改造，实施板材家居生产线技术改造攻关，加大定制化、功能性人造板研发与推广力度，探索延伸纤维板产业链条，推动产品向高附加值方向转型。三是强化成本意识，对标行业先进，优化木质原料、化工原料等原材料采购管理，提升产能释放能力与环保治理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四是持续推进品牌建设，加大品牌推广力度，调整品牌的运营模式，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价值。

四、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增强合规意识，巩固提升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认真分析研究审议公司重大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增强投资者信

心，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报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